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召开时间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4年5月21日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 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5月21日交易时间,即9:15—9:25,9:30 -11:30 和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 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5月21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2. 召开方式: 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. 现场会议地点: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3 号五矿广场 A 座 619 会议室。
 - 4.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 - 5. 主持人: 董事长李仲泽
- 6. 合规性: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本次 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.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9 人,775,360,603 股,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55. 4869%(截至股权登记日,公司总股本为 1,397,378,114 股)。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为 1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97,212,812 股,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. 8944%;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8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8,147,791 股,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. 5925%。
 - 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- 3.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董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7项议案,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,形成决议如下: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75, 268, 44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 9881%;反对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;弃权91, 26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8,055,63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21%;反对9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2%; 弃权91,26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
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68%。

表决结果: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75, 268, 44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881%; 反对 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1%; 弃权 91, 26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1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8,055,63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21%;反对 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;弃权 91,26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68%。

表决结果: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75, 268, 44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881%; 反对 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1%; 弃权 91, 26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1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8,055,63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21%;反对 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;弃权 91,26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68%。

表决结果: 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75, 355, 50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993%; 反对 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1%; 弃权 4, 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8,142,69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5%;反对 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;弃权 4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 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。

表决结果: 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75, 268, 44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881%; 反对 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1%; 弃权 91, 26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1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8,055,63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21%;反对 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;弃权 91,26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68%。

表决结果: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,其 所持股份(697,212,812股)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6,340,3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871%; 反对 1,791,85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929%; 弃权 15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6,340,33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871%;反对 1,791,85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929%;弃权 15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0%。

表决结果: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公司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,其所持股份(697,212,812股)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6,351,7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017%; 反对 1,791,85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929%; 弃权 4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6,351,73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017%;反对 1,791,85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929%;弃权 4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。

表决结果: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- 2. 律师姓名: 文梁娟 吴俊超
- 3. 结论性意见: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 《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. 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